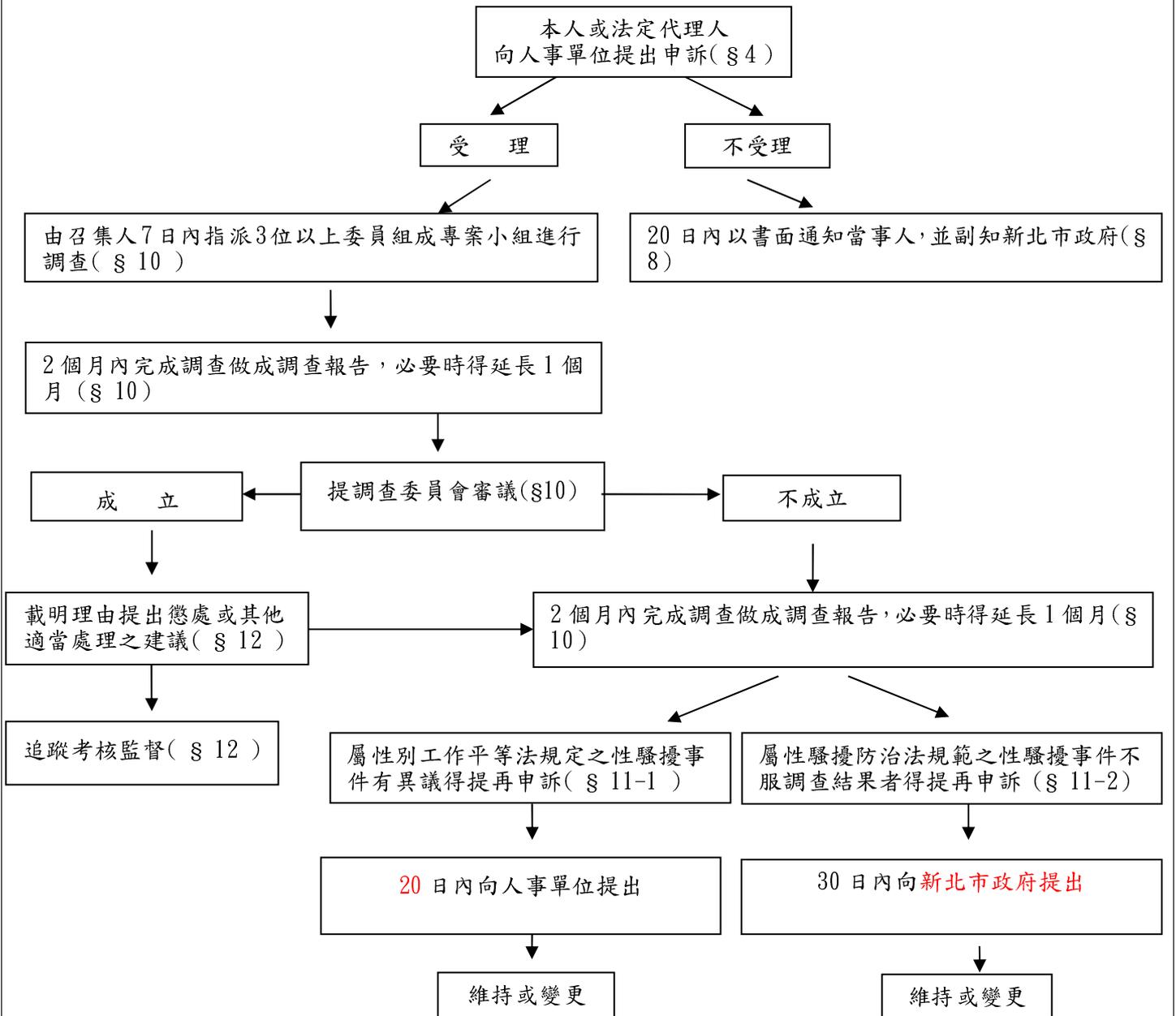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圖

一、法令依據

性騷擾防治法暨施行細則、性騷擾防治準則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施行細則及本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。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1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應由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申訴期間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為之。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- 2、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做成調查報告，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之性騷擾事件，得向本所人事人員提出再申訴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之性騷擾事件，當事人得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。
- 3、諮詢服務電話：02-22818536 分機 122。